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
承辦人：鍾郁蕙
電話：06-6322015分機235
傳真：06-6354862
電子信箱：110310223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50011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公示送達清冊 (0011731A00_ATTCH1.pdf、00117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辦理「新營區民榮里公園路二段與太子路遊戲區涼亭
新建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審查會議結論，認定有政
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情形，通知旺昌營
造有限公司倘有異議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
出，因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爰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
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採購法第101條、第103條、第109-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
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副本：本所工務課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07



AQ1150009265 有附件